



股票代碼：4116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Trident Medical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四十六號七樓

# 目 錄

|    |                            |    |
|----|----------------------------|----|
| 壹、 | 開會程序                       | 1  |
| 貳、 | 開會議程                       | 2  |
| 參、 | 報告事項                       | 4  |
| 肆、 | 承認事項                       | 6  |
| 伍、 | 討論事項                       | 7  |
| 陸、 | 選舉事項                       | 8  |
| 柒、 | 臨時動議                       | 9  |
| 捌、 | 附 件                        |    |
|    | 〔1-1〕營業報告書暨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       | 10 |
|    | 〔1-2〕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28 |
|    | 〔1-3〕九十七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 29 |
|    | 〔1-4〕董事會議事規範第三次條訂對照表       | 30 |
|    | 〔2-1〕盈餘分配表                 | 40 |
|    | 〔2-2〕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次修訂對照表       | 41 |
|    | 〔2-3〕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五次修訂對照表   | 44 |
|    | 〔2-4〕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對照表 | 59 |
|    | 〔2-5〕公司章程第十六次修訂對照表         | 74 |
| 玖、 | 附 錄                        |    |
|    | 〔1-1〕股東會議事規則               | 79 |
|    | 〔1-2〕公司章程                  | 83 |
|    | 〔1-3〕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88 |
|    | 〔1-4〕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90 |
|    | 〔1-5〕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91 |
|    | 〔1-6〕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92 |

# 三 豐 醫 療 器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九 十 八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 一、宣 佈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 六、選 舉 事 項
- 七、臨 時 動 議
- 八、散 會

#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九十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46號7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九十八年股東常會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九十七年度營運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五) 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
- (二) 承認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1)

- (一) 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二)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三) 討論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四)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六、選舉事項

補選第九屆獨立董事一席。

#### 七、討論事項(2)

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七年度營運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1-1]。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1-2]。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謹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底對外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件 1-3]。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均比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97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4345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查通過。

三、有關「董事會議事辦法」修增訂條文詳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4]。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產減損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第四季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u>97 年度</u> | <u>以前年度</u> | <u>合 計</u> |
|-------------|--------------|-------------|------------|
| <u>資產減損</u> |              |             |            |
| 合作案機器設備     | 2,406        | 64,348      | 66,754     |

二、主係本公司在市場報酬率、風險係數、存放款利率與就診人數考量下，經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並配合折現率做適度修正。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查通過。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27 頁)，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蕭春鴛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11 頁)，敬請 鑑核。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查通過。

三、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提出審查報告書[附件 1-2]。

四、提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附件 2-1]，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49,962,106 元，加計前期累積盈餘新台幣 598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49,962,704 元。

二、擬提存百分之十法定公積新台幣 4,996,211 元後，分派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44,960,4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提存分配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093 元，暫不作分配留作週轉資金。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查通過。

四、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提出審查報告書[附件 1-2]。

五、提請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1)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辦理。

二、有關「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詳如[附件 2-2]之對照表(修訂後條文依序重新排列)。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查通過。

四、提請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二、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詳如[附件 2-3]之對照表(修訂後條文依序重新排列)。

三、修正後已將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納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自「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日起，原先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停用。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查通過。

五、提請討論。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 二、有關「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詳如[附件 2-4]之對照表(修訂後條文依序重新排列)。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查通過。
- 四、提請討論。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
- 二、有關「公司章程」修訂條文詳如[附件 2-5]之對照表(修訂後條文依序重新排列)。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查通過。
- 四、提請討論。

決議：

##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第九屆獨立董事一席。

- 說明：一、本公司原任獨立董事陳金印先生 98 年 3 月 3 日來函辭任該職，依公司章程及證交法，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自與原任期相同(98.6.1~100.6.1)。
- 二、本公司補選第九屆獨立董事已於 98 年 3 月 30 日至 98 年 4 月 8 日公告受理股東或董事會提名完畢，並經 98 年 4 月 20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查通過。

獨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劉宗軒

學歷：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MBA）

經歷：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1982~迄今)

繁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1987~迄今)

優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2009~迄今)

持有股數：0 股

## 討論事項(2)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緣本公司新選任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獨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九十七年是鉅變的一年，先是美國次級房貸引發的金融海嘯，及隨後衍生的全球經濟衰退，速度之快、範圍之廣及損害之深，都是近半世紀所僅見。在信用緊縮及業務前景不明的情況下，本公司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秉持打拚及務實的態度來面對挑戰。

#### 業 務

- 一、本年度專注自產品研發及加強拓展自產品行銷網路，維修業務與部分合作案到期後將不再續約，因而維修收入及合作案收入減少 19,944 仟元，減少 28.84%，銷售自產品及代理產品收入較九十六年增加 13,543 仟元，成長 3.21%。
- 二、本年度處分轉投資事業三豐醫療器材(蘇州)有限公司；結束三豐醫療器材(美國)股份有限公司及 Victoria Nice Ltd；及認列聯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獲利，九十七年度認列投資收益新台幣 21,148 仟元。

#### 財 務

- 一、九十七年度為避免造成公司資金閒置，提昇股東權益及投資報酬率，並使股東利用此一資金作多角化投資分散風險，股東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 20%計 93,667 仟元。該減資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1284 號函核准，自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申報生效，並於九十七年十月六日將減資款匯還各股東。
- 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第四季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累計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新台幣 66,754 仟元(九十七年認列新台幣 2,406 仟元)，主要係部分醫療合作案儀器因使用人數降低，經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未如預期所致。
- 三、至九十七年底止，本公司固定資產總值(含土地重估增值及預付設備款)為新台幣 395,789 仟元，扣除累積折舊新台幣 134,996 仟元，累積減損新台幣 66,754 仟元，淨值為新台幣 194,039 仟元。

- 四、本公司九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85,075 仟元，營業成本新台幣 329,642 仟元，營業毛利新台幣 155,433 仟元，減計聯屬公司已(未)實現利益淨額新台幣 49 仟元，扣除營業費用新台幣 130,977 仟元，營業淨利新台幣 24,505 仟元，淨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為新台幣 25,514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50,019 仟元，扣除所得稅費用新台幣 57 仟元後，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9,962 仟元。
- 五、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退休金，其退休基金專戶截至九十七年底止累積數為新台幣 19,462 仟元，均存放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孳息；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 6%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九十七年認列退休金成本新台幣 4,217 仟元。
- 六、本公司九十七年底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為新台幣 27,138 仟元，如分配屬兩稅合一後尚未分配之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所產生之股東可扣抵稅額計算，預計可扣抵比率為 33.33%。

董事長：張欽棟



總經理：張欽棟



會計主管：廖淑女



會計師查核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8002565 號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貴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對子公司 Trident Medical, Inc. 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其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財務報表。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3,623 仟元，民國九十六年度所認列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1,357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蕭春鴛

蕭春鴛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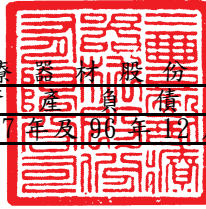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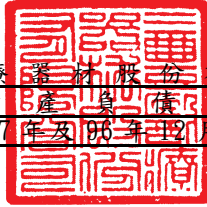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產                                   | 97年12月31日         |            | 96年12月31日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b>流動資產</b>                           |                   |            |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 91,101         | 16         | \$ 79,655         | 12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br>(附註四(二)) | -                 | -          | 55,377            | 8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 5,890             | 1          | 6,393             | 1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 129,737           | 22         | 106,243           | 16         |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 -                 | -          | 2,624             | -          |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 -                 | -          | 230               | -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二)及六)           | 6,046             | 1          | 7,139             | 1          |
|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 77,677            | 13         | 99,825            | 15         |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                  | <u>10,059</u>     | <u>2</u>   | <u>16,774</u>     | <u>3</u>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 <u>320,510</u>    | <u>55</u>  | <u>374,260</u>    | <u>56</u>  |
| <b>基金及投資</b>                          |                   |            |                   |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 <u>37,065</u>     | <u>6</u>   | <u>46,517</u>     | <u>7</u>   |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 <u>442</u>        | <u>-</u>   | <u>1,358</u>      | <u>-</u>   |
| <b>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b>                 |                   |            |                   |            |
| <b>成本</b>                             |                   |            |                   |            |
| 1501 土地                               | 59,114            | 10         | 59,944            | 9          |
| 1521 房屋及建築                            | 49,822            | 9          | 55,171            | 8          |
| 1531 機器設備                             | 228,536           | 39         | 226,332           | 34         |
| 1551 運輸設備                             | 4,135             | 1          | 5,237             | 1          |
| 1681 其他設備                             | 16,509            | 3          | 19,684            | 3          |
| 15X8 重估增值                             | <u>37,673</u>     | <u>6</u>   | <u>37,673</u>     | <u>6</u>   |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 395,789           | 68         | 404,041           | 61         |
| 15X9 減：累計折舊                           | ( 134,996)        | (23)       | ( 125,151)        | (19)       |
| 1599 減：累計減損                           | ( <u>66,754</u> ) | (12)       | ( <u>64,348</u> ) | (10)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 <u>194,039</u>    | <u>33</u>  | <u>214,542</u>    | <u>32</u>  |
| <b>其他資產</b>                           |                   |            |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 5,501             | 1          | 5,774             | 1          |
|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四(十二))               | <u>26,614</u>     | <u>5</u>   | <u>23,480</u>     | <u>4</u>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 <u>32,115</u>     | <u>6</u>   | <u>29,254</u>     | <u>5</u>   |
| 1XXX 資產總計                             | <u>\$ 584,171</u> | <u>100</u> | <u>\$ 665,931</u> | <u>100</u> |

(續次頁)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97年12月31日  |     | 96年12月31日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u>負債及股東權益</u>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20               | \$ 31,389  | 5   | \$ 24,377  | 4   |
| 2140               | 32,275     | 6   | 32,305     | 5   |
| 2160               | -          | -   | 1,122      | -   |
| 2170               | 25,313     | 4   | 29,305     | 4   |
| 2280               | 8,639      | 2   | 7,393      | 1   |
| 21XX               | 97,616     | 17  | 94,502     | 14  |
| 各項準備               |            |     |            |     |
| 2510               | 19,908     | 3   | 19,908     | 3   |
| 其他負債               |            |     |            |     |
| 2810               | 9,622      | 2   | 10,680     | 2   |
| 2880               | 3,054      | -   | 1,754      | -   |
| 28XX               | 12,676     | 2   | 12,434     | 2   |
| 2XXX               | 130,200    | 22  | 126,844    | 19  |
| 股東權益               |            |     |            |     |
| 股本(附註一及四(九))       |            |     |            |     |
| 3110               | 374,670    | 64  | 468,337    | 70  |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       |            |     |            |     |
| 3211               | 50         | -   | 50         | -   |
| 3270               | 781        | -   | 781        | -   |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      |            |     |            |     |
| 3310               | 27,037     | 5   | 22,643     | 4   |
| 3350               | 49,963     | 9   | 43,942     | 7   |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            |     |            |     |
| 3460               | 1,026      | -   | 1,026      | -   |
| 3420               | 444        | -   | 2,308      | -   |
| 3XXX               | 453,971    | 78  | 539,087    | 81  |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            |     |            |     |
| 1XXX               | \$ 584,171 | 100 | \$ 665,931 | 100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蕭春駕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欽棟



總經理:張欽棟



會計主管:廖淑女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 97 年 度 |          |       | 96 年 度 |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
| 營業收入                     |        |          |       |        |          |       |    |      |
| 4110 銷貨收入                | \$     | 438,349  | 90    | \$     | 424,576  | 86    |    |      |
| 4170 銷貨退回                | (      | 2,226)   | -     | (      | 1,524)   | -     |    |      |
| 4190 銷貨折讓                | (      | 258)     | -     | (      | 730)     | -     |    |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五)         |        | 435,865  | 90    |        | 422,322  | 86    |    |      |
| 4670 維修收入                |        | 5,817    | 1     |        | 14,057   | 3     |    |      |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        | 43,393   | 9     |        | 55,097   | 11    |    |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        | 485,075  | 100   |        | 491,476  | 100   |    |      |
|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四)及五)      |        |          |       |        |          |       |    |      |
| 5110 銷貨成本                | (      | 293,349) | ( 61) | (      | 268,968) | ( 55) |    |      |
| 5670 維修成本                | (      | 2,181)   | -     | (      | 7,987)   | ( 2)  |    |      |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      | 34,112)  | ( 7)  | (      | 37,443)  | ( 7)  |    |      |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      | 329,642) | ( 68) | (      | 314,398) | ( 64) |    |      |
| 5910 營業毛利                |        | 155,433  | 32    |        | 177,078  | 36    |    |      |
|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      | 1,606)   | -     | (      | 1,655)   | -     |    |      |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 1,655    | -     |        | 1,398    | -     |    |      |
| 營業毛利淨額                   |        | 155,482  | 32    |        | 176,821  | 36    |    |      |
|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一)(十四)及五)      |        |          |       |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 75,949)  | ( 16) | (      | 85,555)  | ( 17) |    |      |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 33,676)  | ( 7)  | (      | 38,515)  | ( 8)  |    |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 21,352)  | ( 4)  | (      | 17,698)  | ( 4)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 130,977) | ( 27) | (      | 141,768) | ( 29) |    |      |
| 6900 營業淨利                |        | 24,505   | 5     |        | 35,053   | 7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        |          |       |    |      |
| 7110 利息收入                |        | 2,027    | 1     |        | 1,372    | -     |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430      | -     |        | 520      | -     |    |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六)) |        | 21,148   | 4     |        | 6,909    | 2     |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六))      |        | 1,965    | -     |        | -        | -     |    |      |
| 7210 租金收入                |        | 2,471    | 1     |        | 1,952    | -     |    |      |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8,933    | 2     |        | 279      | -     |    |      |
| 7480 什項收入                |        | 5,498    | 1     |        | 13,374   | 3     |    |      |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        | 42,472   | 9     |        | 24,406   | 5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        |          |       |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        | -     | (      | 675)     | -     |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七))        | (      | 2,406)   | ( 1)  | (      | 2,456)   | -     |    |      |
| 7880 什項支出                | (      | 14,552)  | ( 3)  | (      | 8,474)   | ( 2)  |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      | 16,958)  | ( 4)  | (      | 11,605)  | ( 2)  |    |      |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 50,019   | 10    |        | 47,854   | 10    |    |      |
|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 (      | 57)      | -     | (      | 3,912)   | ( 1)  |    |      |
| 9600 本期淨利                | \$     | 49,962   | 10    | \$     | 43,942   | 9     |    |      |
|                          |        |          |       |        |          |       |    |      |
|                          |        | 稅 前      | 稅 後   |        | 稅 前      | 稅 後   |    |      |
|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三))          |        |          |       |        |          |       |    |      |
| 9750 本期淨利                | \$     | 1.18     | \$    | 1.18   | \$       | 1.02  | \$ | 0.94 |
|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三))          |        |          |       |        |          |       |    |      |
| 9850 本期淨利                | \$     | 1.18     | \$    | 1.17   | \$       | -     | \$ |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蕭春鶯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欽棟



經理人：張欽棟



會計主管：廖淑女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7年及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96年         | 97年 | 普通股        | 股本         | 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留盈         | 盈餘       | 未分配盈餘      | 未實現重估增值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合計        |
|-------------|-----|------------|------------|-----------|--------------|------------|----------|------------|------------|---------|-----------|
| 96年1月1日餘額   |     | \$ 468,337 | \$ 126,716 | \$ 22,643 | (\$ 125,885) | \$ 125,885 | \$ 1,026 | \$ 2,198   | \$ 495,035 |         |           |
| 95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125,885) | -         | 125,885      | -          | -        | -          | -          | -       | -         |
| 96年度淨利      |     | -          | -          | -         | 43,942       | -          | -        | -          | -          | -       | 43,942    |
|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 -            | -          | -        | 110        | -          | -       | 110       |
| 96年12月31日餘額 |     | \$ 468,337 | \$ 831     | \$ 22,643 | \$ 43,942    | \$ 1,026   | \$ 2,308 | \$ 539,087 |            |         |           |
| 97年         |     |            |            |           |              |            |          |            |            |         |           |
| 97年1月1日餘額   |     | \$ 468,337 | \$ 831     | \$ 22,643 | \$ 43,942    | \$ 1,026   | \$ 2,308 | \$ 539,087 |            |         |           |
| 現金減資        |     | ( 93,667)  | -          | -         | -            | -          | -        | -          | -          | -       | ( 93,667) |
| 96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394     | ( 4,394)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37,467)    | -          | -        | -          | -          | -       | ( 37,467) |
| 員工紅利        |     | -          | -          | -         | ( 1,600)     | -          | -        | -          | -          | -       | ( 1,600)  |
| 董監酬勞        |     | -          | -          | -         | ( 480)       | -          | -        | -          | -          | -       | ( 480)    |
| 97年度淨利      |     | -          | -          | -         | 49,962       | -          | -        | -          | -          | -       | 49,962    |
|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1,864)   | -          | -       | ( 1,864)  |
| 97年12月31日餘額 |     | \$ 374,670 | \$ 831     | \$ 27,037 | \$ 49,963    | \$ 1,026   | \$ 444   | \$ 453,971 |            |         |           |

註：民國97年度之董監酬勞為\$480；員工紅利為\$1,60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蕭春駕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欽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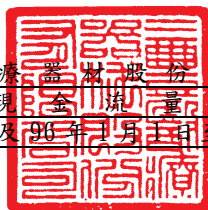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欽棟



會計主管：廖淑芬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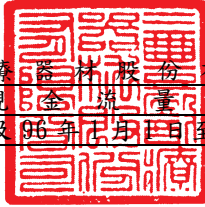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97<br>年<br>度   | 96<br>年<br>度  |
|-------------------------------|----------------|---------------|
|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                |               |
| 本期淨利                          | \$ 49,962      | \$ 43,942     |
| 調整項目                          |                |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430)         | ( 520)        |
| 呆帳費用(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 1,118          | ( 605)        |
| 存貨回升利益                        | ( 8,933)       | ( 279)        |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扣除當年度現金股利<br>收現部分  | ( 16,024)      | ( 7)          |
| 已實現長期投資(利益)損失                 | ( 1,965)       | 675           |
| 折舊及攤銷費用                       | 23,630         | 27,535        |
| 減損損失                          | 2,406          | 2,456         |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淨損失             | 347            | 285           |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55,807         | ( 54,857)     |
| 應收票據                          | 1,299          | 4,306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非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br>-關係人) | ( 22,554)      | 9,617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435)         | 5,379         |
| 存貨                            | 31,081         | 6,644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0             | 1,150         |
| 其他流動資產                        | 1,048          | 2,636         |
| 應付票據                          | 7,012          | 896           |
| 應付帳款                          | ( 30)          | 1,149         |
|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 -              | ( 1,725)      |
| 應付所得稅                         | ( 1,122)       | 1,122         |
| 應付費用                          | ( 3,992)       | ( 3,583)      |
| 其他流動負債                        | 284            | ( 8,089)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058)       | ( 1,438)      |
| 其他負債-其他                       | 1,300          | ( 71)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118,791</u> | <u>36,618</u> |

(續次頁)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97<br>年<br>度      | 96<br>年<br>度     |
|---------------------|-------------------|------------------|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 2,444          | \$ 4,135         |
| 取得長期投資-子公司          | -                 | ( 3,780)         |
|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 11,540            | 1,200            |
| 子公司現金減資             | 13,879            | -                |
|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 ( 4,114)          | ( 9,226)         |
|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價款       | 4,522             | 4,285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73               | 1,798            |
| 其他資產淨增加             | ( 4,275)          | ( 5,201)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u>24,269</u>     | <u>( 6,789)</u>  |
|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現金減資                | ( 93,667)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37,467)         | -                |
| 發放董監酬勞              | ( 480)            | -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 131,614)</u> | <u>-</u>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 11,446            | 29,829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655            | 49,826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91,101</u>  | <u>\$ 79,655</u> |
|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                   |                  |
|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u>\$ 4</u>       | <u>\$ 2</u>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 2,879</u>   | <u>\$ 91</u>     |
| 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                   |                  |
|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增加數        | \$ 3,291          | \$ 9,218         |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823               | 831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 ( 823)           |
| 支付現金數               | <u>\$ 4,114</u>   | <u>\$ 9,226</u>  |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 11,698         | \$ -             |
| 加：期初應收款             | -                 | -                |
| 減：期末應收款             | ( 158)            | -                |
| 現金收入數               | <u>\$ 11,540</u>  | <u>\$ -</u>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                   |                  |
| 應付員工紅利              | <u>\$ 1,600</u>   | <u>\$ -</u>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蕭春駕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欽棟



經理人：張欽棟



會計主管：廖淑女



會計師查核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8002920 號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Trident Medical, Inc.，其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Trident Medical, Inc. 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六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 Trident Medical, Inc. 財務報表所認列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2,632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59%；其相關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5,91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2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蕭春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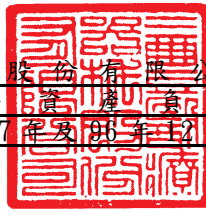
蕭春鴛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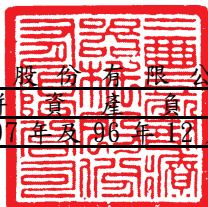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97年12月31日                        |                   | 96年12月31日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u>資 產</u>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 120,798        | 21         | \$ 130,224       | 18         |
| 131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br>(附註四(二)) | -                 | -          | 55,377           | 8          |
| 1120           | 應收票據淨額                           | 5,890             | 1          | 6,393            | 1          |
| 1140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 131,949           | 22         | 122,605          | 17         |
| 1190           |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二)及六)           | 8,717             | 1          | 9,803            | 1          |
| 120X           | 存貨(附註四(四))                       | 79,677            | 14         | 111,901          | 15         |
| 1280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                  | <u>10,732</u>     | <u>2</u>   | <u>34,277</u>    | <u>5</u>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u>357,763</u>    | <u>61</u>  | <u>470,580</u>   | <u>65</u>  |
| 1440           |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 <u>442</u>        | <u>-</u>   | <u>1,358</u>     | <u>-</u>   |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                                  |                   |            |                  |            |
| 成本             |                                  |                   |            |                  |            |
| 1501           | 土地                               | 59,114            | 10         | 59,944           | 9          |
| 1521           | 房屋及建築                            | 49,822            | 9          | 55,171           | 8          |
| 1531           | 機器設備                             | 228,536           | 39         | 231,439          | 32         |
| 1551           | 運輸設備                             | 5,727             | 1          | 9,184            | 1          |
| 1681           | 其他設備                             | 17,243            | 3          | 22,815           | 3          |
| 15X8           | 重估增值                             | <u>37,673</u>     | <u>6</u>   | <u>37,673</u>    | <u>5</u>   |
| 15XY           | 成本及重估增值                          | 398,115           | 68         | 416,226          | 58         |
| 15X9           | 減：累計折舊                           | ( 136,877)        | (23)       | ( 132,812)       | (18)       |
| 1599           | 減：累計減損                           | ( 66,754)         | (12)       | ( 64,348)        | ( 9)       |
| 1670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u>-</u>          | <u>-</u>   | <u>108</u>       | <u>-</u>   |
| 15XX           | 固定資產淨額                           | <u>194,484</u>    | <u>33</u>  | <u>219,174</u>   | <u>31</u>  |
| 其他資產           |                                  |                   |            |                  |            |
| 1820           | 存出保證金                            | 6,489             | 1          | 7,793            | 1          |
| 1880           |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四(十二))               | <u>26,614</u>     | <u>5</u>   | <u>23,487</u>    | <u>3</u>   |
| 18XX           | 其他資產合計                           | <u>33,103</u>     | <u>6</u>   | <u>31,280</u>    | <u>4</u>   |
| 1XXX           | 資產總計                             | <u>\$ 585,792</u> | <u>100</u> | <u>\$722,392</u> | <u>100</u> |

(續次頁)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97年12月31日         |            | 96年12月31日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u>負債及股東權益</u>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 -              | -          | \$ 5,829          | 1          |
| 2120             | 31,127            | 5          | 24,387            | 3          |
| 2140             | 34,666            | 6          | 49,065            | 7          |
| 2160             | -                 | -          | 225               | -          |
| 2170             | 23,914            | 4          | 37,254            | 5          |
| 2210             | 390               | -          | 22,593            | 3          |
| 2280             | 8,743             | 2          | 9,677             | 1          |
| 21XX             | <u>98,840</u>     | <u>17</u>  | <u>149,030</u>    | <u>20</u>  |
| 各項準備             |                   |            |                   |            |
| 2510             | <u>19,908</u>     | <u>3</u>   | <u>19,908</u>     | <u>3</u>   |
| 其他負債             |                   |            |                   |            |
| 2810             | 9,622             | 2          | 10,680            | 2          |
| 2880             | <u>3,058</u>      | -          | <u>3,301</u>      | -          |
| 28XX             | <u>12,680</u>     | <u>2</u>   | <u>13,981</u>     | <u>2</u>   |
| 2XXX             | <u>131,428</u>    | <u>22</u>  | <u>182,919</u>    | <u>25</u>  |
| 股東權益             |                   |            |                   |            |
| 股本(附註一及四(九))     |                   |            |                   |            |
| 3110             | 374,670           | 64         | 468,337           | 65         |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     |                   |            |                   |            |
| 3211             | 50                | -          | 50                | -          |
| 3270             | 781               | -          | 781               | -          |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    |                   |            |                   |            |
| 3310             | 27,037            | 5          | 22,643            | 3          |
| 3350             | 49,963            | 9          | 43,942            | 6          |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                   |            |                   |            |
| 3460             | 1,026             | -          | 1,026             | -          |
| 3420             | 444               | -          | 2,308             | 1          |
| 3610             | <u>393</u>        | -          | <u>386</u>        | -          |
| 3XXX             | <u>454,364</u>    | <u>78</u>  | <u>539,473</u>    | <u>75</u>  |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                   |            |                   |            |
| 1XXX             | <u>\$ 585,792</u> | <u>100</u> | <u>\$ 722,392</u> | <u>100</u>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蕭春駕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欽棟



總經理：張欽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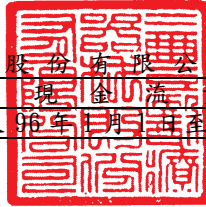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廖淑女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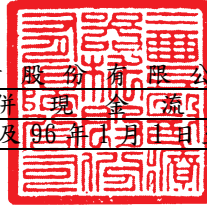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97<br>年<br>度 | 96<br>年<br>度 |
|------------------------------|--------------|--------------|
|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              |              |
| 合併總損益                        | \$ 50,012    | \$ 44,123    |
| 調整項目                         |              |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430)       | ( 520)       |
| 呆帳費用(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 798          | ( 4,106)     |
| 存貨(回升利益)呆滯損失                 | ( 7,495)     | 9,186        |
| 折舊及攤銷費用                      | 24,290       | 30,473       |
| 減損損失                         | 2,406        | 2,456        |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淨損失(利益) | 3,971        | ( 17,643)    |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55,807       | ( 54,857)    |
| 應收票據                         | 1,299        | 4,295        |
| 應收帳款(含非關係人及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10,938)    | 39,062       |
| 其他金融資產                       | ( 539)       | ( 83)        |
| 存貨                           | 39,719       | 15,98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0           | 1,371        |
| 其他流動資產                       | 17,720       | ( 11,508)    |
| 應付票據                         | 6,740        | 1,099        |
| 應付帳款                         | ( 14,399)    | ( 3,087)     |
| 應付所得稅                        | ( 225)       | 225          |
| 應付費用                         | ( 13,340)    | ( 9,701)     |
| 其他應付款項                       | ( 22,980)    | ( 25,365)    |
| 其他流動負債                       | ( 1,118)     | ( 8,494)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058)     | ( 1,438)     |
| 其他負債-其他                      | ( 243)       | ( 821)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30,037      | 10,653       |

(續次頁)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97 年 度     | 96 年 度     |
|----------------------|------------|------------|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 2,541   | \$ 4,006   |
|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 ( 4,205)   | ( 10,427)  |
| 處分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價款 | 4,522      | 79,411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304      | 8,101      |
| 其他資產淨增加              | ( 4,275)   | ( 8,78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 113)     | 72,311     |
|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短期借款減少               | ( 5,829)   | ( 47,919)  |
| 現金減資                 | ( 93,667)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37,467)  | -          |
| 發放董監酬勞               | ( 480)     | -          |
| 少數股權                 | ( 43)      | ( 2,732)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137,486) | ( 50,651)  |
| 匯率影響數                | ( 1,864)   | 110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 9,426)   | 32,423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224    | 97,801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20,798 | \$ 130,224 |
|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            |            |
|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 4       | \$ 3,102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3,406   | \$ 1,900   |
| 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            |            |
|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增加數         | \$ 3,382   | \$ 10,419  |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823        | 831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 ( 823)     |
| 支付現金數                | \$ 4,205   | \$ 10,427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            |            |
| 應付員工紅利               | \$ 1,600   | \$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蕭春駕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欽棟



經理人：張欽棟



會計主管：廖淑女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蕭春駕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明志

監察人：張秋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九十七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

| 背書保證者稱<br>公司名稱    | 被背書公司名稱                | 背書對象      |    |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 以財產之保證保額 | 擔書額 | 累計金額之百分比 | 背書保證最近淨值佔報表比率 % |
|-------------------|------------------------|-----------|----|------------|------------|----------|----------|-----|----------|-----------------|
|                   |                        | 關係        | 對象 |            |            |          |          |     |          |                 |
| 本公司               | 聯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 68,096     | 15,000     | 15,000   | —        | —   | 3.30     |                 |
|                   | 三豐醫療器材(蘇州)有限公司         | 孫公司       |    | 68,096     | 32,810     | —        | —        | —   | —        |                 |
| 聯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母公司       |    | 4,216      | 2,970      | 2,970    | —        | —   | 10.57    |                 |
| 三豐醫療器材(蘇州)有限公司(註) | 蘇州工業設備安裝集團有限公司格瑞德工程分公司 | 承攬工程需求之同業 |    | —          | 30,367     | 註        | —        | —   | —        |                 |

註：三豐醫療器材(蘇州)有限公司已於97年5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相關背書保證責任轉由受讓人概括承受。

##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名稱 | 修正前     | 修正後             |
|    | 董事會議事辦法 | 董事會議事 <u>規範</u> |

| 條次  | 修正前現行條文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  | <u>第一條</u> | <u>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u>  |    |
| 第一條 | 為使董事會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有所規範，特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 <u>第二條</u> | <u>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u>遵循</u>事項，<u>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u></u>   |    |
| 第二條 |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br>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u>第三條</u> |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br>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 <u>以書面方式</u> 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u>但遇</u> 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u><br>本 <u>規範</u> 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



| 條次  | 修正前現行條文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第四條 |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管理處管理部。</p> <p>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            | 未修正  |    |
| 第八條 | <p>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 <u>第五條</u> | <p>召開<u>本公司</u>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u>以</u>供查考。</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u>本公司</u>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u>第二</u>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    |
| 第三條 | <p>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p>  | <u>第六條</u> | <p><u>本公司</u>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u>本公司</u>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p>  |    |

| 條次  | 修正前現行條文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第九條 |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u>第七條</u> | <u>本公司</u>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br>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
| 第十條 |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 <u>第八條</u> | <u>本公司</u> 董事會召開時， <u>總管理處</u> 管理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br>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br>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br>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依 <u>第三條第二項</u> 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br>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 |    |

| 條次   | 修正前現行條文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  |            | 在任者計算之。  |    |
| 第十一條 |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選擇是否重行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 此條文併入第八條   |    |
| 第十七條 | <p>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 <b>第九條</b> | <p><u>本公司</u>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    |
| 第五條  | <p>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 <b>第十條</b> | <p><u>本公司</u>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    |

| 條次   | 修正前現行條文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 <p>二、討論事項：</p> <p>(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      | <p>(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二、討論事項：</p> <p>(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二) 本次會議<b>預定</b>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    |
| 第十二條 | <p>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時，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時，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時，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p>  | 第十一條 | <p><b>本公司</b>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時，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時，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時，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b>第八條第三項</b>規定。</p>  |    |
| 第六條  |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p> | 第十二條 | <p>下列事項應提<b>本公司</b>董事會討論：</p> <p>一、<b>本公司</b>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p> |    |

| 條次   | 修正前現行條文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 <p>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 <p>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
| 第十三條 | <p>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p> <p>表決方式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監票及計票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p> | 第十三條 | <p>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b><u>本公司</u></b>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b><u>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u></b></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b><u>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u></b></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    |

| 條次   | 修正前現行條文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 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
| 第十四條 |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 <b>本公司</b>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br><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u><br><u>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u><br><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u> |    |
| 第十五條 |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br>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br><b>本公司</b>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

| 條次   | 修正前現行條文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第十六條 |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p> | 第十六條 | <p><u>本公司</u>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u>公開資訊觀測站</u>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p> |    |

| 條次   | 修正前現行條文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 <p>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 <p>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u>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u>本公司</u>重要檔案，於<u>本公司</u>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
| 第十七條 | <p>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p>   | 第十七條 | <p>除<u>第十二條</u>第一項應提<u>本公司</u>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u>本公司</u>章程規定，授權<u>行使董事會職權者</u>，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u>處理原則如下：</u></p> <p>(一)授權董事長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追認。</p> <p>(二)授權董事長視資金需要，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的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事宜，並將</p>  |    |



| 條次   | 修正前現行條文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  |             | <u>執行情形提董事會追認。</u><br><u>(三)授權董事長指派子公司(含海外分支機構)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並將選派情形提董事會報告。</u>   |    |
| 第十八條 |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時,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一條、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             | 刪除  |    |
| 第十九條 |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常會報告,修訂時亦同。<br>本辦法於中華民國95年8月22日訂定,自中華民國96年1月1日起施行。<br>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5年12月21日。<br>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3月17日。 | <u>第十八條</u> | <u>本議事規範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u> 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br>本辦法於中華民國95年8月22日訂定,自中華民國96年1月1日起施行。<br>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5年12月21日。<br>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3月17日。<br><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3月16日。</u> |    |

##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 合 計                 |
| 期初未分配額盈餘                               | 598                 |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 49,962,106          |
|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4,996,211)         |
| 可供分配盈餘                                 | 44,966,493          |
| 分配項目：                                  |                     |
| 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 44,960,400          |
| 期末未分配額盈餘                               | 6,093               |
| 附註：                                    |                     |
| 配發員工紅利                                 | 1,600,000 元 ( 3.4%) |
| 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480,000 元           |
| 現金股利部份，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 |                     |

董事長：張欽棟



經理人：張欽棟



會計主管：廖淑女



##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次修訂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前現行條文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備註     |
|-----|---|-----|---|--------|
| 第一條 |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一條 |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u>特</u> 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
| 第五條 | 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br><br>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 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 <u>本公司印發之</u> 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br><br>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
| 第六條 | 本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br><br>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簽到卡、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br><br>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br><br>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 | 第六條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br><br>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br><br>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與第四條重覆 |

| 條次    | 修正前現行條文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備註 |
|-------|---|-------|--|----|
|       | 代表出席。   |       |  |    |
| 第八條   | <p>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 第八條   | <p>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    |
| 第九條   |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識別證或臂章。  | 第九條   |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
| 第二十一條 |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p> | 第二十一條 |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u>其它法令</u>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    |

| 條次    | 修正前現行條文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備註 |
|-------|--|-------|---|----|
|       | 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五。  |       |   |    |
| 第二十三條 |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br>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三條 |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br>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 <u>三年</u>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
| 第二十九條 |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br>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br>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br>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二十九條 |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br>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br>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br>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br><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u>           |    |

##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五次修訂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前現行條文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備註 |
|-----|---|-----|---|----|
|     | <b>第一章 總 則</b>  |     | <b>第一章 總 則</b>  |    |
| 第一條 | 本公司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及加強財產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制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制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管理，另訂之。   | 第一條 | 本公司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及加強財產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制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制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    |
| 第三條 |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br>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br>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br>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 | 第三條 |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br>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br>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br>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 |    |

| 條次  | 修正前現行條文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備註 |
|-----|--|----|---|----|
|     | <p>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其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制頒「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    | <p>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制頒「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    |
|     | <p><b>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b></p> <p><b>第一節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b></p>   |    | <p><b>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b></p> <p><b>第一節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b></p>  |    |
| 第六條 | <p>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事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p>   |    | 未修正   |    |

| 條次  | 修正前現行條文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備註 |
|-----|---|-----|---|----|
|     | <p>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br/>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br/>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     |   |    |
|     | <b>第二節 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b>  |     | <b>第二節 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b>  |    |
| 第七條 |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第七條 |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u>另</u>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
| 第八條 | 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  |     | 此條文併入第七條  |    |



| 條次   | 修正前現行條文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備註 |
|------|---|------|---|----|
|      | 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   |    |
|      |   | 第八條  | <u>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 增列 |
|      | <b>第三節 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b>  |      | <b>第三節 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b>  |    |
| 第十條  | 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第十條  | 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br><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   |    |
| 第十二條 |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br>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br>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br>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 | 第十二條 |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br>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br>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br>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 |    |

| 條次 | 修正前現行條文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備註 |
|----|--|------|--|----|
|    | <p>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      | <p>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u>(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u></p> |    |
|    |  |      | <b>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b>   |    |
|    |  | 第十五條 |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u></p> <p><u>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u></p> <p><u>二、風險管理措施。</u></p> <p><u>三、內部稽核制度。</u></p> <p><u>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u></p>    | 增訂 |
|    |  | 第十六條 |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u></p> <p><u>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u></p> <p><u>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u></p>  | 增訂 |

| 條次 | 修正前現行條文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備註 |
|----|---------|------|---|----|
|    |         |      | <p><u>相兼任。</u></p> <p><u>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p><u>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u>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u></p>  |    |
|    |         | 第十七條 |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u></p> <p><u>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p> <p><u>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u></p> <p><u>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p> <p><u>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u></p> | 增訂 |

| 條次   | 修正前現行條文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備註 |
|------|--|-------------|---|----|
|      |  |             | <u>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u>   |    |
|      |  | 第十八條        |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第四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 | 增訂 |
|      | <b>第四節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b>   |             | <b>第五節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b>  |    |
| 第十五條 |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u>第十九條</u> |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
| 第十六條 |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十五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br>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 | <u>第二十條</u> |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十五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br>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          |    |

| 條次   | 修正前現行條文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備註 |
|------|---|-------|--|----|
|      | 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 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
| 第十七條 |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情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應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如本公司為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外應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 第二十一條 |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情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應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如本公司為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外應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u>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p> <p><u>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p> <p><u>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p> <p><u>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p> <p>本公司應於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p> |    |

| 條次   | 修正前現行條文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備註 |
|------|---|--------------|---|----|
|      |   |              | <u>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u><br><u>本公司參與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如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u>   |    |
| 第十八條 |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u>第二十二條</u> |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
| 第十九條 |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p> | <u>第二十三條</u> |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p> |    |

| 條次    | 修正前現行條文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備註 |
|-------|--|--------------|--|----|
|       | 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 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
| 第二十條  |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 <u>第二十四條</u> |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    |
| 第二十一條 |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p>  | <u>第二十五條</u> |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p>  |    |
| 第二十二條 |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p>  | <u>第二十六條</u> |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p>  |    |

| 條次    | 修正前現行條文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第三章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b>   |        | <b>第三章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三條 | 本程序所稱之經辦單位，就度同之投資與處分標的，依本公司組織所列職掌功能辦理：<br><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作業別</td> <td>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td> <td>長期投資</td> <td>短期投資</td> <td>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td> <td>衍生性商品</td> <td>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td> </tr> <tr> <td>經辦單位</td> <td>總經理室</td> <td>總經理室</td> <td>財務部</td> <td>總經理室</td> <td>財務部</td> <td>總經理室</td> </tr> </table> | 作業別    |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 長期投資      | 短期投資  |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衍生性商品 |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經辦單位 | 總經理室 | 總經理室 | 財務部 | 總經理室 | 財務部 | 總經理室 | 第二十七條 | 本程序所稱之經辦單位，依本公司組織所列職掌功能辦理：<br><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作業別</td> <td>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td> <td>長期股權投資</td> <td>金融商品</td> <td>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td> <td>衍生性商品</td> <td>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td> </tr> <tr> <td>經辦單位</td> <td>總經理室</td> <td>總經理室</td> <td>財務部</td> <td>總經理室</td> <td>財務部</td> <td>總經理室</td> </tr> </table> | 作業別 |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 長期股權投資 | 金融商品 |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衍生性商品 |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經辦單位 | 總經理室 | 總經理室 | 財務部 | 總經理室 | 財務部 | 總經理室 |  |
| 作業別   |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 長期投資   | 短期投資   |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衍生性商品 |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辦單位  | 總經理室   | 總經理室   | 財務部  | 總經理室      | 財務部   | 總經理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業別   |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 長期股權投資 | 金融商品   |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衍生性商品 |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辦單位  | 總經理室   | 總經理室   | 財務部  | 總經理室      | 財務部   | 總經理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四條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先經總經理室評估認為可行者，作成評估報告，依核決權限呈請總經理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為之。   | 第二十八條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先經總經理室評估認為可行者，作成評估報告，依核決權限呈請總經理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為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五條 | 本公司投資之各項長短期金融資產(如：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以下簡稱長短期金融商品)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有關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案，應先經總經理室評估認為可行者，作成評估報告，依核決權限呈請總經理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為之。  | 第二十九條  |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各投資案，應先經總經理室評估認為可行者，作成評估報告，依核決權限呈請總經理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為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六條 | 本公司長短期金融商品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   | 第三十條   | <b>金融商品係指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條次    | 修正前現行條文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備註 |
|-------|---|--------------|--|----|
|       | 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列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對單一長短期金融商品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則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列淨值之百分之十。   |              | <u>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u>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列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對單一金融商品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則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列淨值之百分之十。  |    |
| 第二十七條 |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除遵照公司法規定辦理外，由本公司財務部參酌市場行情訂定合理價位，於累積持有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新台幣伍仟萬元以內者，授權董事長核定。凡超過前項授權額度時，一律由主辦單位層轉總經理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之。   | <u>第三十一條</u> | <u>金融商品</u> 投資除遵照公司法規定辦理外，由本公司財務部參酌市場行情訂定合理價位，於累積持有 <u>金融商品</u> 投資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內者，授權董事長核定。凡超過前項授權額度時，一律由主辦單位層轉總經理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之。  |    |
|       | <b>第四章 公告申報程序</b>   |              | <b>第四章 公告申報程序</b>  |    |
| 第二十九條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br>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br>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br>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br>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br>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br>（一）買賣公債。 | <u>第三十二條</u>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br>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br>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br>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br>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br>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u>三</u> 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br>（一）買賣公債。 |    |

| 條次 | 修正前現行條文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備註 |
|----|---|----|---|----|
|    |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p> |    |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p> |    |

| 條次    | 修正前現行條文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備註 |
|-------|---|--------------|---|----|
|       | 報。<br><br>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 報。<br><br>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
| 第三十條  | 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br>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br>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u>第三十三條</u> | 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br>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br>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
| 第三十一條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若有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u>第三十四條</u>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若有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
|       | <b>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b>   |              | <b>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b>   |    |
| 第三十二條 |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暨購置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列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列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 <u>第三十五條</u> |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暨購置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列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列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    |
| 第三十三條 |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 <u>第三十六條</u> |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    |

| 條次    | 修正前現行條文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備註 |
|-------|--|-------|--|----|
|       | 序」。  |       | 序」。  |    |
| 第三十四條 | 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制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損失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論處。  | 第三十七條 | 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制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損失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論處。  |    |
| 第三十五條 | 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 第三十八條 | 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    |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第五次修訂

##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前現行條文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備註 |
|------------|---|------------|--|----|
| <b>第一章</b> | <b>總 則</b>  | <b>第一章</b> | <b>總 則</b>   |    |
| 第一條        |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制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   | 第一條        |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u> 制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                                       |    |
| 第二條        |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 未修正  |    |
| 第三條        | 本公司因應業務需要並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br>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br>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br>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第三條        | 本公司 <u>除直接及間持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得貸與資金外，資金不得貸予他人。</u><br><u>前項</u>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營業週期 <u>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 |    |
| 第四條        |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br>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br>(一) 客票貼現融資。<br>(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br>(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                      | 第四條        |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br>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br>(一) 客票貼現融資。<br>(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br>(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                       |    |

| 條次  | 修正前現行條文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備註 |
|-----|---|-----|---|----|
|     | <p>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四、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     | <p>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    |
| 第五條 |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 第五條 |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    |
| 第六條 | <p>前條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 第六條 | <p><u>本作業程序</u>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    |
| 第七條 |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 第七條 |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    |

| 條次         | 修正前現行條文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備註 |
|------------|---|------------|---|----|
| <b>第二章</b> | <b>處理程序之訂定</b>  | <b>第二章</b> | <b>處理程序之訂定</b>  |    |
| <b>第一節</b> | <b>資金貸與他人</b>   | <b>第一節</b> | <b>資金貸與他人</b>   |    |
| 第八條        |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下：</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有進貨或銷貨事實者。</p> <p>(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p> <p>(二) 因業務往來關係，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過去一年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p> <p>(四) 個別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p> | 第八條        |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下：</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b><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b>，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b><u>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列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列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b></p> <p>三、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十二個月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四、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 審查</p> <p>本公司辦理資金</p> |    |

| 條次 | 修正前現行條文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備註 |
|----|---|----|---|----|
|    | <p>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三、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十二個月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四、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徵信及審查</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借款必要性予以審查。並就資金貸與案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所造成之影響，擬具評估報</p> |    | <p>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借款必要性予以審查。並就資金貸與案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所造成之影響，擬具評估報告。</p> <p>(二)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p> <p>(三)檔案管理</p> <p>本公司資金貸與案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詳細登載。</p> <p>(四)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u>審核</u></p> |    |



| 條次 | 修正前現行條文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備註 |
|----|---|----|--|----|
|    | <p>告。</p> <p>(二)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檔案管理</p> <p>本公司資金貸與案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詳細登載。</p> <p>(四)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五)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至</p> |    | <p>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五)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應對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予以查核，並作成書面記錄，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p> <p>五、公告申報程序</p> <p>凡依規定應公告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依法令暨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六、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p> <p>七、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p> |    |

| 條次 | 修正前現行條文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備註 |
|----|---|----|--|----|
|    | <p>少每季應對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予以查核，並作成書面記錄，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p> <p>五、公告申報程序</p> <p>凡依規定應公告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依法令暨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六、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p> |    | <p>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損失時，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工作規則論處。</p> |    |

| 條次  | 修正前現行條文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備註 |
|-----|---|----------------|--|----|
|     | <p>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七、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損失時，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工作規則論處。</p>  |                |  |    |
|     |   |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  |    |
| 第九條 | <p>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一、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總額為限。</p> <p>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列淨值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列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p>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則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以不超過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所列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四、背書保證辦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申請書或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之企業對象、種類、</p> | 第九條            | <p><b>本公司</b>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p> <p>一、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總額為限。</p> <p>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列淨值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列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p>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則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以不超過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所列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四、背書保證辦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申請書或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p> |    |

| 條次 | 修正前現行條文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備註 |
|----|---|----|--|----|
|    | <p>理由及金額、必要性及風險評估(應檢附徵信文件)，財務部及會計部應針對此背書保證對公司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所造成之影響說明，呈報總經理轉請董事長核准。</p> <p>(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於前款規定背書保證額度內，得由董事長決行後，再報請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三) 本公司每年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股東會備查。</p> <p>(四) 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登載承諾保證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等。另每月初財務部門應編製上月「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董事長。</p> |    | <p>之企業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必要性、<u>合理性</u>及風險評估(應檢附徵信文件)，財務部及會計部應針對此背書保證對公司<u>營運風險</u>、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所造成之影響說明，呈報總經理轉請董事長核准。</p> <p>(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於前款規定背書保證額度內，得由董事長決行後，再報請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三) 本公司每年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股東會備查。</p> <p>(四) 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登載承諾保證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等。另</p> |    |

| 條次 | 修正前現行條文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備註 |
|----|--|----|--|----|
|    | <p>(五)本公司應以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其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其有關保管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且與負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者不為同一人。</p> <p>(六)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七)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事項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予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八)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p> |    | <p>每月月初財務部門應編製上月「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董事長。</p> <p><u>(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p><u>如有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六)本公司應以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其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其有關保管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且與負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者不為同一人。</p> <p>(七)本公司對國外公</p> |    |

| 條次 | 修正前現行條文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備註 |
|----|---|----|--|----|
|    | <p>具名聯保，報經股東會追認；倘股東會不同意，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五條適用範圍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背書保證之對象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報告於董事會。</p> <p>五、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背書保證企業提供本票、動產或不動產為其背書保證之擔保。</p> <p>六、印鑑章之使用及保管，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理」規定辦理。</p> <p>七、決策及授權層級，依本</p> |    | <p>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八)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事項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予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b>並修訂背書保證程序</b>，報經股東會追認；倘股東會不同意，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p> |    |

| 條次 | 修正前現行條文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備註 |
|----|--|----|---|----|
|    | <p>公司「組織規程」、「職務授權及代理人辦法」規定辦理。</p> <p>八、公告申報程序</p> <p>凡依規定應公告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法令暨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損失時，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工作規則論處。</p> |    | <p>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十)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五條適用範圍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背書保證之對象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報告於董事會。</p> <p>五、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背書保證企業提供本票、動產或不動產為其背書保證之擔保。</p> <p>六、印鑑章之使用及保管，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理」規定辦理。</p> <p>七、決策及授權層級，依本公司「組織規程」、「職務授權及代理人辦法」規定辦理。</p> <p>八、公告申報程序</p> <p>凡依規定應公告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法令暨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損失時，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工作規則論處。</p> |    |

| 條次                | 修正前現行條文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備註          |
|-------------------|---|-------------------|--|-------------|
| 第十條               | 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 <del>刪除</del>  | 併入第九條第四項第五款 |
| <b>第三章 資訊公開</b>   |   | <b>第三章 資訊公開</b>   |  |             |
| <b>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b> |   | <b>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b> |  |             |
| 第十一條              |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u>第十條</u>        |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
| 第十二條              | <p>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列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列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列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列淨值百分之二者。</p> <p>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p> | <u>第十一條</u>       | <p>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u>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列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u><u>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p><u>本公司之</u>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u>第三</u>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             |



| 條次   | 修正前現行條文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備註 |
|------|---|-----------------------|--|----|
|      | 為之。<br>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所列淨值比例計算之。  |                       |  |    |
| 第十三條 |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b>第十二條</b>           |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
|      |   | <b>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b> |  |    |
| 第十四條 |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b>第十三條</b>           |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
| 第十五條 |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br>一、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列淨值百分之五者。<br>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列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列淨值百分之五者。<br>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列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b>第十四條</b>           |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br>一、 <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u> 背書保證餘額達 <u>本公司</u>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br>二、 <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u>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 <u>本公司</u> 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列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br>三、 <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u>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 <u>本公司</u> 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列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br>四、 <u>本公司或其子公司</u> 新增 <u>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 。 |    |

| 條次   | 修正前現行條文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備註 |
|------|--|------------------|---|----|
|      | <p>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列淨值百分之五者。</p> <p>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列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五、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代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                  | <p><u>本公司之</u>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b>第四</b>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    |
| 第十六條 |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b>第十五條</b>      |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
|      |  | <b>第 五 章 附 則</b> |   |    |
| 第十七條 |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情事，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且需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交子公司監察人且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b>第十六條</b>      |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情事，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且需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交子公司監察人且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
| 第十八條 | 本公司應定期覆核子公司作業程序及實際辦理情形   | <b>第十七條</b>      | 本公司應定期覆核子公司作業程序及實際辦理情形  |    |

| 條次   | 修正前現行條文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備註 |
|------|---|-------------|---|----|
|      | 有無違反主管機關之規定；若有違反之情事，應建議其改善並追蹤其處理情形。   |             | 有無違反主管機關之規定；若有違反之情事，應建議其改善並追蹤其處理情形。   |    |
| 第十九條 |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且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b>第十八條</b> |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且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第二次修訂。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第十六次修訂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前現行條文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第二條 | <p>本公司業務範圍如左：</p> <p>一、醫療器材製造加工之買賣。</p> <p>二、醫療氣體用之器材配管設備安裝及買賣。</p> <p>三、工業及科學用水處理設備及相關零件之買賣。</p> <p>四、前各項有關產品進出口買賣業務。</p> <p>五、醫療氣體工程有關配管器材設備之維護、保養、修護等業務。</p> <p>六、醫療用純水設備材料之進口、製造、按裝、投標、買賣、維修等業務。</p> <p>七、代理國內外前各項閥類及其他配管系統零件設計保養及承裝工程〔現場作業不包括水電工程〕。</p> <p>八、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十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十二、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p> <p>十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 第二條 | <p>本公司業務範圍如左：</p> <p>一、醫療器材製造加工之買賣。</p> <p>二、醫療氣體用之器材配管設備安裝及買賣。</p> <p>三、工業及科學用水處理設備及相關零件之買賣。</p> <p>四、前各項有關產品進出口買賣業務。</p> <p>五、醫療氣體工程有關配管器材設備之維護、保養、修護等業務。</p> <p>六、醫療用純水設備材料之進口、製造、按裝、投標、買賣、維修等業務。</p> <p>七、代理國內外前各項閥類及其他配管系統零件設計保養及承裝工程〔現場作業不包括水電工程〕。</p> <p>八、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十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十二、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p> <p>十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 刪除 F108021 西藥批發業及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 條次  | 修正前現行條文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 <p>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十六、EZ13010 核子工程業。</p> <p>十七、I103030 醫院管理顧問業。</p> <p>十八、E801010 室內裝潢業。</p> <p>十九、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p> <p>二十、E603030 通風系統安裝工程業。</p> <p>廿一、E599010 配管工程業。</p> <p>廿二、F108021 西藥批發業。</p> <p>廿三、F208021 西藥零售業。</p> <p>廿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信機、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工業科學醫療用幅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幅射能之電機)</p> <p>廿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廿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     | <p>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十六、EZ13010 核子工程業。</p> <p>十七、I103030 醫院管理顧問業。</p> <p>十八、E801010 室內裝潢業。</p> <p>十九、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p> <p>二十、E603030 通風系統安裝工程業。</p> <p>廿一、E599010 配管工程業。</p> <p>廿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信機、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工業科學醫療用幅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幅射能之電機)</p> <p>廿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廿四、<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      |
| 第七條 |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依證券集   | 第七條 |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文字修正 |

| 條次   | 修正前現行條文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 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 本公司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br>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 <u>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      |
| 第十一條 |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 <u>或其它法令</u> 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br>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文字修正 |
|      |  | <u>第十八條之一</u> | <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u>                                     | 增訂   |
| 第廿五條 |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盈虧，應由公司支付薪資。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在新台幣陸佰萬元總額範圍內，訂定每月每人給付標準(不包括董事、監察人出席費或車馬費)。 | 第廿五條          |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之 <u>報酬</u> ，授權董事會 <u>不論盈虧</u> 依 <u>同業通常水準</u> 給付之。   | 文字修正 |
| 第廿八條 |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付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法  | 第廿八條          |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 <u>提繳稅款</u>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法定 <u>盈餘</u> 公積   | 文字修正 |

| 條次   | 修正前現行條文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 定公積後，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應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再有盈餘除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外，董事監察人酬勞及股利分配比例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 後，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應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再有盈餘除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外， <u>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u> ，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股東股利之議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
| 第廿九條 | 本公司基於產業發展遠景、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並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及營業概況等因素來分配，盈餘分配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廿九條 | 本公司基於產業發展遠景、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並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及營業概況等因素來分配，盈餘分配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 <u>現金</u> 股利分派之比例 <u>不低</u> 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文字修正   |
| 第卅三條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改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七日。第二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第六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第                          | 第卅三條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改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七日。第二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第六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第 | 增加修正日期 |

| 條次 | 修正前現行條文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 <p>八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p> |    | <p>八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u>第十六次修正於民九十八年六月一日。</u></p> |    |



三 豐 醫 療 器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第三次修訂

- 第 一 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 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四 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 五 條：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簽到卡、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八 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九 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

應佩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三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五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傷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九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五。

第二十二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時，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七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規則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亦同。

第二十九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 三 豐 醫 療 器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公 司 章 程

####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RIDENT MEDICAL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左：
- 一、醫療器材製造加工之買賣。
  - 二、醫療氣體用之器材配管設備安裝及買賣。
  - 三、工業及科學用水處理設備及相關零件之買賣。
  - 四、前各項有關產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 五、醫療氣體工程有關配管器材設備之維護、保養、修護等業務。
  - 六、醫療用純水設備材料之進口、製造、按裝、投標、買賣、維修等業務。
  - 七、代理國內外前各項閥類及其他配管系統零件設計保養及承裝工程〔現場作業不包括水電工程〕。
  - 八、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二、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六、EZ13010 核子工程業。
  - 十七、I103030 醫院管理顧問業。
  - 十八、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十九、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二十、E603030 通風系統安裝工程業。
  - 廿一、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廿二、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廿三、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廿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音機、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工業科學醫療用幅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幅射能之電機)
  - 廿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廿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有關長期股權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之。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分公司、工廠或聯絡處。

##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貳仟萬元整，分為伍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依股東會之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及撤銷公開發行程序。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 八 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三、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四、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 二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三 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 十 四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場所、主席姓名、議事經過的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有關獨立董事暨設置及應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 第十七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應載明開會事由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惟應向主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及修正。
  - 二、各項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修正公司章程之擬定。
  - 七、經理人之任免。
  -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決定。
  - 九、分公司、聯絡處之設置及裁撤。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 第 廿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第 廿 一 條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 廿 二 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第廿三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廿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三、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

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盈虧，應由公司支付薪資。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在新台幣陸佰萬元總額範圍內，訂定每月每人給付標準(不包括董事、監察人出席費或車馬費)。

###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工

第廿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之，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標準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付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應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再有盈餘除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外，董事監察人酬勞及股利分配比例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九條 本公司基於產業發展遠景、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並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及營業概況等因素來分配，盈餘分配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卅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保險金額等事項，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須經董事會通過者由董事會另定之，其他辦事細則均由總經理或董事長另定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改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七日。第二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第六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四次修訂

-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 第三條之一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八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分為股東身分及非股東身分二種，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姓名。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名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97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訂，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其中有關員工紅利部份之金額為 1,600,000 元。(參考[附件 2-1]盈餘分配表)。

二、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彙總資訊

| 項目       | 股東會決議     | 實際配發情形    | 差異數 |
|----------|-----------|-----------|-----|
| 員工紅利(現金) | 1,600,000 | 1,600,000 | 0   |

三、本公司 98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擬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如下：

員工股票紅利 1,600,00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現金 480,000 元

(2)考慮擬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18 元。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項目          | 年度                        | 98 年度(預估)     |      |
|-------------|---------------------------|---------------|------|
| 期初實收資本額     |                           | 374,670,000 元 |      |
|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 每股現金股利                    | 1.2 (註一)      |      |
|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註一)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             |      |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 營業利益                      | (註二)          |      |
|             |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      |
|             | 稅後純益                      |               |      |
|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      |
|             | 每股盈餘                      |               |      |
|             |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      |
|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      |
|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配發現金股利            | 擬制每股盈餘        | (註二) |
|             |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
|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 擬制每股盈餘        |      |
|             |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
|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全數配發現金股利 | 擬制每股盈餘        |      |
|             |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

(註一)：待本次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本公司未公開 98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

| 職 稱   | 最低應持有股數     |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
|-------|-------------|-------------|
| 董 事   | 4,500,000 股 | 5,853,799 股 |
| 監 察 人 | 450,000 股   | 786,051 股   |

二、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 職稱                  | 姓名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率%         | 備註                 |
|---------------------|-----|------------------|---------------|--------------------|
| 董事長兼<br>總經理         | 張欽棟 | 568,287          | 1.52%         |                    |
| 董 事                 | 胡文生 | 400,000          | 1.07%         |                    |
| 董 事                 | 王冠能 | 1,157,844        | 3.09%         |                    |
| 董 事                 | 王威超 | 3,727,668        | 9.95%         | 統一生命科技<br>(股)公司代表人 |
| 董 事                 | 朱佩蘭 |                  |               |                    |
| 獨立董事                | 黃金發 | 60,446           | 0.16%         |                    |
| <b>全體董事持股小計(1)</b>  |     | <b>5,914,245</b> | <b>15.79%</b> |                    |
| 監 察 人               | 王明志 | 131,883          | 0.35%         |                    |
| 監 察 人               | 施秋茹 | 654,168          | 1.75%         | 統碩投資<br>(股)公司代表人   |
| <b>全體監察人持股小計(2)</b> |     | <b>786,051</b>   | <b>2.10%</b>  |                    |

註一：停止過戶日：九十八年四月三日。

註二：本表之持股比例係以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37,467,000 股）。

註三：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